

安康市人民政府

安政任字〔2023〕2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超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市政府决定：

王超同志任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军同志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谢军同志任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娟同志任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刘春耀同志任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卢文同志任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曹殷宇同志任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政委，试用期一年；

姚远同志任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政委，试用期一年；

李寒阳同志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陈智勇同志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交大队政委，试用期一年；

刘红莉同志任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宁同志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张捷同志任市省属企事业审计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乔虹同志任市农村发展财务经办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马林星同志任市非税收入经办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孙秦川同志市非税收入经办处副处长职务；

廖安渝同志任市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冯勋同志任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鲁晓旭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张鹏同志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柯希明同志任市市政园林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郝涛同志任市建筑技术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曾福全同志任安康中心城区房屋征收经办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胡祥建同志任市库区移民工作中心副主任；

吴伟同志任市水旱灾害防治监测中心副主任；

刘杰同志任市水利工程技术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吕志群同志任市推行河长责任制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周小舟同志市推行河长责任制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柯斧同志任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黎明同志任市畜牧兽医中心（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兆鹏、李自林同志任市蚕桑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鑫同志任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王冲同志任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邓琳玲同志任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能建同志任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康分局专职副局长；

免去李玉琼同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康分局专职副局长职

务；

苏怀美同志任市社会经济调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蔺华同志任市社会经济普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安康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2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2日印发